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厦湖文〔2023〕1号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规定，向社会公布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所涉及的数据核定时间点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我局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有效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持续深化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参照规章集中公开的要求，在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性文件专栏集中公开

所有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及时动态更新。持续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住宿、文化、旅游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持续深化基层政务公开，严格执行落实国务院有关部门新出台的新闻出版版权、旅游等新增基层领域公开标准指引。持续规范执行信息公开。持续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一）主动公开

我局严格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在文旅局门户网站上主动更新、公开各类信息共计 41 余条。公开的内容主要涉及机构职能、部门文件、建议提案等一般公开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继续施行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2022 年我局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0 件，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进一步增强防范意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动态调整制度，保证各栏目信息动态更新；

（四）平台建设

我局依托区政府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规范、集中发布工作。强化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

（五）监督保障

切实履行政务公开工作职责，对照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梳理形成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强化政务公开体制机制保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等制度。

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2022 年度无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公民参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识不足，网上互动不够。加强宣传，运用政务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加大政务公开的宣传力度。树立服务、平等的沟通意识，充分认识群众对于政务公开的重要性，从传统管理理念转变到服务群众的理念上来。加大群众对政务公开的满意度测评和意见反馈频率，真正把服务理念贯穿始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度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办公室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南路 31 号，邮编：361009，电话：0592-5788367）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 1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5 日印发
